

成龙买楼又捐楼，谁之过

本报记者 李佳霖



成龙收藏的古建筑(资料图)

“愿所有国家的国宝，都可以回到自己的国家，所有民族的文明都获得平等的尊重。”这是成龙自导自演的影片《十二生肖》给人们传达的一个信息。然而，《十二生肖》的余热未散，成龙却透过微博表示，要把多年前购买的10栋安徽古建筑中的4栋捐赠给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用于教学研究。

这些古建筑是不是文物，能不能被买再被送？这是很多热爱古建筑的人士关心的话题。文博专家指出，古建筑是不是文物，取决于它自身具有的历史文化价值，而不在于它是否具备文物保护单位的身份。目前，古建筑频繁被拆、被买卖的现状，凸显出古建筑保护的艰难困境。

百年古建不是文物？

4月4日，成龙连发4条微博，表示欲将早年收藏的总价值过亿元的4栋我国徽派古建筑，捐给新加坡一所大学。在实地察看拟捐古建筑的安置地点后，他有冲动想把余下的6栋古建筑一起捐给对方。

成龙在新加坡的投资代理人管伟强4年前曾向媒体介绍，这些古建筑有200年到400年历史，材料多为紫檀木等名贵树种。“古屋拆下后先运到苏州修补，再运到香港收藏。当中有部分家具经翻新保留，其余大部分经师傅旧木新造，雕上花纹制造成大柜或吊灯等，一件旧木完成新造，也要几年时间。”

成龙欲向海外捐赠古建筑的消息一出，引起了网友的广泛关注。很多人心存疑问：这些古建筑是否为文物？是否可以被人买走，然后再送人？

安徽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处处长张宏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根据成龙目前发布的信息无法确定他所说的“古建筑”来自何地以及是否属于文物。

故宫博物院古建修缮中心主任

李永革表示，是不是文物，直接关系到它们走出国门的合法性。如果是，那绝对不行。不是文物的话，现在要出去，可能也能出去。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陈志华却并不认同。“当然是文物了，几百年以上历史的古建筑，不是文物是什么？”陈志华认为，文物不单是政府部门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是不是文物，也不应该只看它是否是政府部门公布的哪级文物保护单位，而要看它客观上所具有的历史文化价值。“难道政府部门的一道手续就是鉴定它是不是文物的唯一标准吗？”

陈志华认为，珍贵遗产被卖、被拆和被送，本就不该发生的错误。“这些行为不能用‘它是否是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来当借口，这都是属于用错误的观点来掩饰自己的错误行为。”

“把几百年历史的东西送出国门，现在还又来纠缠这一行为的合法性，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能这样对待

古建筑，这简直就是全世界的笑话，中国式的笑话！”陈志华无奈地说。

珍贵遗产屡屡流离失所

“这么珍贵的东西，数量还不少，怎么就被卖给了私人？”陈志华十分愤慨地说。

“成龙捐楼”事件发生后，舆论关注的焦点在于成龙究竟会把古建筑捐至何方，国外还是国内。事实上，更值得深究的是，这些具有珍贵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建筑何以被卖，而不得不流离失所、流落他乡？要知道，一旦离开了它的原产地，古建筑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

“古建筑的流失，不能怪买家。有买卖的可能性，才有买卖行为的发生。”陈志华认为，问题的根结在于我国是否在合乎国际规则地去保护古建筑，法律中有没有禁止古建筑买卖的明确规定，因为禁止倒卖古建筑在国外都有明确规定。

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颁布于1997年，规定1911年以前的具

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民用建筑物均在保护之列，并规定严禁走私、盗窃和违法买卖古民居建筑构件、附属文物。

而据成龙透露，他的10栋古建筑是20年前经朋友介绍购买的。假如10栋古建筑真的如其所说20年前购买，那时该条例应该尚未出台。而这些古建筑购自何处何人，成龙也没有透露具体信息。

不管具体细节如何，我国民间古建筑买卖严重的现象不容忽视，这次只不过是古建筑买卖的一次公开化而已。

据《安徽日报》报道，黄山市现有1022个古村落，散落着6908幢古建筑及100多座牌坊。早年间，大到整幢搬迁、小到构件收藏，徽州古建筑每年流失的数量不下100幢。

而《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等地方保护条例出台后，仍未完全改变徽派建筑被倒卖的命运。据报道，2003年，建于清朝康熙年间的休宁黄村古民居“荫徐堂”在美国惊艳亮相，而这个美方斥资1.25亿美元，经7年筹划，被拆成700块木件、8500块砖瓦、500块石件，装进40个货柜运走的古民居，在中国仅仅被看作一座极其普通的徽州古民居。位于安徽池州市石台县“古徽道”旁一座200余岁的古民居“翠屏居”，因为在舆论压力下被鉴定为文物，才免于流落瑞典。这些案例的起因大多是这些民居未被确定为文物、年久失修、地方政府经费匮乏等。

最好进行原址保护

安徽古建筑的命运让人联想到去年引发热议的山西早期木结构建筑遭遇的厄运。据了解，全国现存早期木结构建筑约440座，其中山西就有350座。尽管国家对于这些珍贵文化遗存十分重视——每次评定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山西的数量都是

最多的，然而，据文保人士调查，山西失修的早期木结构建筑有近百处之多。

这些无法进入文物保护体系的早期木结构建筑如何保护，是一个大问题。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吕舟认为：“什么级别无所谓，只要学术上觉得它有价值，各级政府部门就应该将其管起来。它们都是不可再生的，都是弥足珍贵的文化资源。”

对于尚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身份的珍贵徽派建筑，陈志华认为应该得到同样的重视。“文物就是文物，是否是文物取决于古建筑本身。”

过分看重文保体系内的“文物”，却意识不到保护体系之外文化遗产的重要性，目前公众中存在的这样一种文化误区，让陈志华十分忧虑。“在外国，没有说是左一个牌子，右一个牌子的，就一句话：哪个时间认为的古建筑，就是文物，就必须保护。”

“这体现出整个国家对待文物的态度。在国外，假如有人毁坏文化遗产，是很没脸的事，周围的舆论会让他觉得没法活下去，名声就臭了。”他认为，国家法律固然重要，民众对古建筑的保护意识某种程度上更重要。“上有法律，下有意识，谁都甭想去搞破坏。”

对于成龙10栋古建筑的归宿，黄山市文化委主任王恒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希望成龙能把这些古民居捐回他的老家。不少网友也赞成古建筑回原址保护。

不过，也有网友赞同成龙的捐赠：“中国古建筑走出国门让更多的人欣赏到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民族的才是世界的。”

对此，陈志华建议这些建筑最好能留在国内，进行原址保护。“文物怎么可以离开祖国？”他说。

热点追踪

徽派古建筑为何频频流失

徽派古建筑的频频遭难，凸显了保护的困境与难题。首先是经费困难始终“掣肘”保护，对于没有工业支持的皖南部分县区，有限的财政收入根本无法支撑古建筑保护的巨额维护费用。其次，即使引入社会组织参与运作，还涉及一个主要的法律障碍。黄山市建委古建筑专家陈安生介绍，位于集体土地上大量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民居，不能进入市场自由交易，即使是私有产权也不能自由转让。因为这类古民居的土地属性属于农村集体用地，而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在没有改变其集体土地属性的情形下，只能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转让，不能在非成员之间进行转让。

此外，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黄山市的皖南古民居数以千计，这些民居大部分产权仍属私人，由业主继续使用。这造成了矛盾：宪法保护私有财产，古民居所有人有权居住，甚至出租给他人居住，有的还想进行改建或扩建，变卖古民居内的一些珍贵文物。由于政府的监管在明处，私人的行动在暗处，因此，古民居和相关文物在私人手中受到破坏或流失的事情就发生了。

那么，古建筑该如何“安享晚年”？

黄山市文化委员会主任王恒来表示，2007年开始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显示黄山市有1000多幢古民居亟待修复和保护，这让黄山市认识到古民居保护的迫切性。2009年，黄山市开始施行“百村千幢”古民居保护利用工程，由单一政府投入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等多元融资转变，同时由单纯保护向科学保护和有序利用并重转变。

截至2012年底，“百村千幢”工程累计投入资金44亿元，基本实施完成了工程中所有古村落和古民居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中国知名古建筑专家、国家特许一级注册建筑师极悦表示：“就地保护是业界公认最好的方式，这些古建筑一旦离开了原有气候、地理、人文环境，单纯地进行异地重建，古民居原有的文物价值和承载的历史文化就会在迁移的过程中消亡，造成对文物的一种破坏。徽州建筑青砖黛瓦的建筑风格只有在青山绿水之中才能最好地呈现其美学特点。”

(摘录新华社稿件)

南京：违规施工毁灭5座六朝古墓

据新华社消息 记者近日从南京市文广新局获悉，针对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经考古勘探发掘的情况下违规强行施工，导致5座六朝墓葬被破坏殆尽一事，当地政府已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派考古人员进入现场考察，将依据评估结果对该企业做出严肃处理。

“强拆古墓”的工地位于南京雨花台区金阳东街南侧，是由南京站东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一处房地产项目。根据《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规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或文物埋藏区外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向文物部门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早在今年1月初，就有市民举报称该工地内发现了两处古墓葬。文物部门来到现场勘察后，确认两座墓葬均为六朝时期的砖室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但施工方却以“不知情”为由继续挖掘作业，两处六朝墓葬很快被夷为平地。

近日，文物部门了解到，该工地在挖掘作业时又发现了4座六朝墓葬。为了避免这些文物流失再次被毁，南京市文化综合执法总队二支队于3月26日赶到工地现场，正式向施工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一夜之间，新发现的4座古墓葬又有3座被破坏殆尽。

南京市文广新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8日市文广新局会同市公安局和市博物馆，再次到现场调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此事情况的汇报，做出了三项处理决定：一是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二是南京市博物馆考古人员进场开展考古勘探发掘；三是要求建设单位到文广新局综合执法总队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

据介绍，由于此案涉嫌破坏文物，相关部门将依据考古人员的考察情况及相关调查情况，依法依规做出严肃处理。

(蒋芳 蔡玉高)

济南：警方追回被盗百年古柏

据新华社消息 济南警方近日透露，2010年8月山东省历城区被盗的古柏树已被安置回原地，两名犯罪嫌疑人被刑拘，仍有一人在逃。

2010年8月3日，历城公安分局高而派出所接报案称：“8月3日6时3分，发现村西旗子岭上的一颗古柏树被人盗走。”

经调查，被盗的古柏树有200多年的历史，系园林部门挂牌的古树名木，经鉴定价值大约在6万元。该树因为树冠奇特，长得像一把扇子，又长在历城区与长清区的交界处，老百姓称之为“扇子树”或者“界柏”，在周边几十公里范围内比较有名。因古树年龄较大，所处位置显眼，每逢节日，周围老百姓都会到这棵树前进行祈福。

2013年2月，群众举报称长

清区张夏镇某村的王某有重大盗窃古树作案嫌疑。专案组迅速部署警力将王某及同伙李某抓获。归案后，王某如实供述了伙同李某、张某等人参与盗窃古柏树的犯罪事实。

经查，王某、李某以贩卖木材为生，2010年8月2日，觊觎古树已久的王某等人，在多次踩点并联系好下家后，将古树刨出盗走并以2000元的价格卖给了泰安市某村。

今年2月27日，在泰安市公安局的协助下，高而派出所组织大型设备将王某、李某等人盗窃的古柏树追回，并重新安置在古树原址。

目前，抓获的两名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警方正在抓捕在逃犯罪嫌疑人张某。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吴书光)

“几十年了，我的父母及毛氏子孙再也没有上过坟，愧对祖先！”清明节，北京香山，77岁的毛忠惠跪拜在爷爷毛邦伟墓前，泣不成声。假如没有热心文保人士几天前的告知，她可能永远不知道这座墓的存在。然而，这座曾三任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校长的民国教育家毛邦伟及其妻子合葬墓的现状让她难过得不已：坟墓已被开掘，墓中杂树丛生，墓家被毁坏了。一大块，墓穴也裸露在外。

在毛邦伟墓的周围，还散落着大大小小几十座民国墓葬，它们组成了香山慈幼院民国古墓群。香山慈幼院是曾任北洋政府总理的民国慈善家熊希龄创办的，埋在这里的人大多与慈幼院或者熊希龄有关。本应肃穆的墓地如今却是一片疮痍：多数墓穴被开掘，不少墓碑东倒西歪，已经很久无人拜扫。清明节对于这里已没有多大意义。恰好清明放假，毛忠惠在儿子王明的陪同下，从贵州赶来扫墓。

残破不堪的毛邦伟墓

毛邦伟1873年生于贵州遵义，1901年考取举人，1904年赴日留学，1909年毕业后回国，任教育部监督、全国编纂委员会主任、专门编写中小学教科书，编著有《中国教育史》和《教育大纲》(手稿)。在1912年至1928年期间，毛邦伟曾任三任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校长。1928年11月卒于北京香山。在此期间，毛邦伟与鲁迅等人交往甚密，据说鲁迅散文《头发的故事》中的“M校长”，指的就是毛邦伟。

毛邦伟的夫人伍崇敏，曾是中国同盟会的会员，与毛邦伟结婚后，先后担任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训育主任、北京市妇女救济院院长等职。1964年在北京逝世，与毛邦伟合葬一墓。

“我一直不知道爷爷奶奶葬在何处。”据毛忠惠介绍，毛邦伟与伍崇敏没有生育儿女，儿子毛效良是从弟弟毛邦儒手里过继来的。毛邦伟病逝后，毛效良回到贵州，后因盖土反革命的帽子被囚禁，连母亲伍崇敏下葬都未能参加。

“我五六岁时还陪着姥姥来上坟，但是后来因父亲工作调动离开北京，之后就再也没来过。年岁渐长，也就忘了到底在哪里了。”毛忠惠的外甥黄东黎说。黄东黎今年60多岁，他口中所说的姥姥名叫毛瑞霞，与毛效良为亲姐弟。毛邦伟墓的发现，勾起



50多年前黄东黎与姥姥一起扫墓的旧照 (黄东黎 提供)

北京香山民国古墓群亟待保护

李缙心

了他很多儿子的回忆。这次他与毛忠惠母子一起来香山祭拜。

现在毛邦伟合葬墓已被破败不堪。面积约100平方米的合葬墓杂草丛生，让人无法立足。墓家被毁坏了。一大块，墓穴也裸露在外。不知道棺木现在还有没有。”黄东黎说。

然而，被破坏的还不止这些。从黄东黎提供的老照片上可以看出，原来墓前有与墓台差不多高的墓志铭，还有祭供桌，现在都不见踪影。“这里原来还有两个小石凳呢！”黄东黎回忆说。

“感觉就像找到了失散几十年的亲人，但是墓地现在这个样子，太糟心了。”黄东黎说，现在正考虑如何保护，假如政府无法管理，自己也肯定会进行修缮。

慈幼院师生墓群多数被开掘

这块墓地由北京市海淀区文联理事李缙心发现。据他介绍，这片墓地埋葬的大多是香山慈幼院的师生，毛邦伟能够葬在这里，可能与其夫人伍崇敏是北京市救济院院长有关系，也可能是因为毛邦伟本人是此院的顾问。所有墓葬在这里的人，都与香山慈幼院或者熊希龄有关系。

北京香山慈幼院是熊希龄1920年在香山宜园旧址创办的一座公益性学校，收养来自各省的

受灾儿童及贫苦儿童，免费为他们提供教育。蒋梦麟、胡适、李大钊、张伯苓等曾受聘为该校评议委员会委员，研究教育方式。当时美国记者参观后谓其“较之美国所办幼稚学校有过之而无不及”。从慈幼院创立到1949年后被政府接管，共有6000多名孤儿儿童被培养成才，其中包括邮电部部长王子纲等五位部长级人物。

在毛邦伟墓东侧，紧邻着一座面积相仿的大墓，建于1931年。结合碑文及资料可知，墓主正是上海《新民晚报》的主要创办者之一、民国著名报人吴竹侠。现在碑文已倒，碎为两段。

吴竹侠墓不远处是慈幼院蒙养园主任沈瑞的墓，其中墓碑为“胞姐沈瑞之墓”，落款时间为“民国十四年十月”，落款人为“弟沈均敬”。在此碑文前还立着一块横碑，题字“湘湖在望”，正冲东南方向。据李缙心猜测，沈瑞可能为湖南、湖北人，此碑寓意可能为心系故土。现此处墓地已被挖开一个大坑。

被开掘的墓家还有慈幼院第一届毕业生朱福海、朱福昌母亲的墓，慈幼院体育老师童自强的墓以及不少碑文已失之人的墓。在朱氏兄弟母亲的墓前还立着一块“惠同川流”的碑石，记者欲详细看碑文，但是杂草丛生几乎织满墓地周围，根本无处立足。

“你看这些小碑石，最能体现



现残破不堪的毛邦伟墓 李佳霖 摄

熊希龄的慈善思想。”李缙心所指，是墓园内竖着的大小小几十块小碑石，它们多数都已断裂，或者只剩碑基。“这应该是当时死了的小朋友们的葬身之处。在以前，小孩子死了，都是直接扔了的，但是熊希龄能把他们一个个安葬，还给每个人都立了碑石。这体现出多大的人文关怀！”在几十块碑石中，只有一块断了1/3的碑石上，依稀可见“男李寄存”字样，剩下的只能在落款看到“慈幼院”“幼院”或者“院”等字样。

呼吁有关部门保护

《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受国家保护。

在我国，被保护的古墓葬也不少。比如南京中山陵为1961年全国首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而离此民国墓葬群不远的熊希龄墓地，也为海淀区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在熊希龄墓地有专人看管，墓地内干净整洁。墓碑处围着一圈红色的花环，墓前有一束黄白相间的菊花：清明刚过，有人来祭扫过。

然而慈幼院师生墓群却是一番寂寥景象。荒山上杂草杂树

丛生，许多遭到盗掘，没被开掘的也多年不添一杯新土。它们不但被亲人遗忘了，再不保护也会被世人遗忘。

李缙心认为，这片民国墓葬群也属于香山慈幼院历史的一部分，关注保护它，对于研究香山慈幼院以及熊希龄的慈善思想，甚至那个年代的慈善事业，都有很大的价值。“现在还有很多无人救助的孤儿，有虐童、杀童事件。保护并弘扬慈幼院的文化内蕴是有意义的。”李缙心说。

李缙心认为，此片民国墓葬群的保护，也为研究香山慈幼院历史提供了实物资料。“比如沈瑞，《北京香山慈幼院校友录》中记载，沈瑞在慈幼院时间为1922年至1926年，但发现的沈瑞墓碑上记载，她的逝世时间是民国十四年十月，即1925年。而且在校友录上记载沈瑞为男，但是从墓碑‘胞姐沈瑞’来看，沈瑞为女性。”李缙心说。

“必须尽快保护，如果没有文物保护单位的身位，哪天政府要做项目或者要植树造林，将其直接推平了，也不是不可能。”李缙心担心地说，夏天杂树长出新叶，杂草长高，甚至连是否有墓葬群都看不出来。“那样这段历史还到哪里去寻找？”

据海淀区文化委员会相关人士介绍，海淀区正在搜集信息，并征询相关专家的意见，争取尽快对墓园加以保护。